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杜恩綺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79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ad05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0207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  
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1、14、17、33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自辦要點）第14點規定暨貴重劃會113年1月26日大豐二自劃字第113012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三、請重劃會依本次理事會決議，另案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、自辦要點第14點及重劃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計算負擔總計表核定相關事宜；並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 陳淑美